

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 【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(单位名称)的 /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商(服务商)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\_/人, 营业收入为 /\_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\_/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商(服务商)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\_/人, 营业收入为 /\_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\_/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

日期:/

注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3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